

领证、换领 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

一、政策依据

《上海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、《上海市计划生育奖励与补助若干规定》（沪府发〔2011〕24号）、《上海市〈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〉办理规定》（沪人口委〔2005〕87号）

二、对象条件

1. 换证对象：原持有外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《光荣证》的本市户籍公民，符合本市领取《光荣证》条件的。
2. 补正对象：已领取《光荣证》的本市户籍公民，《光荣证》遗失或损毁的。

三、所需材料

1. 户口簿、身份证、婚姻状况证明
2. 领取过《光荣证》的证明材料
3. 已有子女状况的声明
4. 公民近期一寸免冠标准照一张
5. 在居住地办理的，需提供居住登记证明
6. 若委托他人办理，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，委托人的委托书

四、办理流程

1. 当事人向女方户籍所在地或居住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，并提供规定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；两地婚姻夫妻换、补证的，本市一方到本人户籍所在地或居住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，并提供规定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；
2. 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收到当事人材料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。若当事人提供材料齐全，给予办理；若当事人提供材料不全，应当告知所需补充材料；
3. 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，并将审查意见及申请材料报区人口计生委；
4. 区人口计生委应当自收到审查意见和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。对符合条件的，发放《光荣证》；对不符合条件的，告知理由。

五、办理时限

当场办理或17个工作日